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8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請假）、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請假）、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黃委員教文（請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請假，由徐委員鴻元代理）、陳總幹事靜航（公差）、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公差）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代理召集人鴻元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8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第8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 110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自 110 年 4 月 21 日起至 6 月 25 日止，共計辦理 6 期，每期 3 天，本會獲分配名額計 18 人，已函請本市各區公所派員參加，本會將於參訓人員資料彙整完竣後，依限陳報中選會。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投票，中選會為使地方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同仁熟悉選務作業管理系統，提升各項選舉選務相關工作之效率，爰辦理選務作業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本會及本市各區公所均依規定派員參加，前往台北場次（110

年3月31日及4月1日)之訓練。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周女士裁罰新臺幣50萬元案，當事人業依限於3月25日繳納分期付款第12期2萬7,500元在案，將賡續追蹤其每月繳款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市復興區第2屆區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當選人楊春樹因當選無效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3月24日院彥民公109選上15字第1100005824號民事判決確定，並經桃園市政府解職，其所遺缺額遞補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3月31日府民區字第11000790881號函副本，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3月24日院彥民公109選上15字第1100005824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該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2分之1。
- 三、本案楊員因當選無效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3月19日判決確定，依前開規定，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按本市復興區第2屆區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其應選名額為3人，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為297票(2分之1即為149票)，本案遞補當選人余遠山得票數為244票，符合前開規定。
- 四、依據中選會96年3月2日中選一字第0960001371號函規定，

選舉委員會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15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爰本案應於110年4月14日前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函報中選會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函報中選會備查。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50分。